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9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告 蔡承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5,74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55,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駕駛BMZ-9551號車行經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北主二路與產業道路口時，因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致撞損由原告保險，由訴外人吳旻怡所駕駛之BHT-8962號車（下稱系爭車），因修復費用預估為418,517元，已逾保單條款推定全損金額，經被保險人將系

01 爭車辦理報廢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538,200元，另扣
02 除報廢車殘體拍賣所獲金額30,000元，實際賠償508,200
03 元，因被告就本事故應負7成責任，即355,740元（508,200×
04 70%），原告既已理賠完畢，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5 定，取得代位求償，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乙情，已據原告提
06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
07 輛維修估價單、汽車牌照異動登記聯單、報廢汽車買賣契約
08 書、車體險全險賠款同意書、系爭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
09 網路列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查詢等為證。又本院依職權向斗
10 六分局調閱系車車禍之相關資料，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1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圖、現場照片等
12 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復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為任何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
14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再依鑑定報告：一、被告駛
15 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
16 先行，為肇事之主因；二、吳旻怡駕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
17 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之次
18 因乙節。經查，該鑑定報告符合上開事證之勾稽，本院認應
19 可採信。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22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23 196條定有明文。被告之行為既造成系爭車之損害，且有相
24 當之因果關係，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5 五、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
29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31 述，原告已賠償508,200元後，即得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

01 然原告方亦為肇事原因，前已敘及。本院審酌被告及原告方
02 之過失程度與情節，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責任歸屬，應由被告
03 負70 %、原告方負30 %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217 條第1
04 項規定，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 %，則原告所得
05 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355,740元（計算式：508,200 ×
06 70%=355,740）。

07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物之毀損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給付355,740元，及自114 年5 月6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1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一一論
12 述，附此敘明。

1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
15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斗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定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高慈徽